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0〕76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沪滇帮扶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职业高级中学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沪滇帮扶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[2020]8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沪滇帮扶劳务协作项目资金10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2020年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0年“30211差旅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法[2019]15号）和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

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法 [2018]35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的监管绩效评价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监管，项目实施应纳入授援地属地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（执行人）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落实沪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14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　　2020年10月14日